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25,000.00 万元
投资种类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货币市场基金、收益凭证等），不得投资股票或其他高风险收益类产品。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2025 年 12 月 19 日，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2025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25,000.00 万元（含等值外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现金管理。上述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所持有的产品最高余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货币市场基金、收益凭证等），不得投资股票或其他高风险收益类产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银行或其他合法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审批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人士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投资产品、发行主体、确定理财金额、理财期限、签署合同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2025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2025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5,000.00 万元（含等值外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现金管理，上述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人士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委托理财业务。
-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委托理财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委托理财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管理相关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进行相应会计核算。

特此公告。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5 日